

# 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 的补充規定（草案）

近數月來各地土地改革运动的經驗，証明政务院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四日所通過和公布的關於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是正确的、适用的。但在实践中也发生了若干新的問題，需要对这一决定加以补充或加以解释。为此特作如下的解釋和补充規定：

## 一、小土地出租者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關於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均規定：“革命軍人、烈士家属、工人、职员、自由职业者、小販以及因从事其他职业或因缺乏劳动力而出租小量土地者，均不得以地主論。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数量不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百分之二百者，均保留不动。超过此标准者，得征收其超过部分的土地”。作这种規定的理由是：第一、这些人是因缺乏耕种土地的劳动力而出租土地的。他們本来可以耕种自己的土地，但因有劳动力的人去当了革命軍人，或已在革命斗争中牺牲，或去从事某种其他劳动职业（对农村来讲其他职业的劳动都需要一些特殊技術），或丧失了劳动力，或本来就缺乏劳动力，所以

不得不把自己的土地出租。为了照顾这种种情形，所以不把这些人当作地主看待。反之，如果某家既不是革命军人或烈士的家属，也不从事其他劳动职业，有劳动力，而不是丧失和缺乏劳动力，可是不耕种自己的土地，游手好闲，靠剥削或亲友接济为生，对于这种人，在法律上就并没有规定要照顾他。象这种人的情形，即使他出租的土地并不是大量的，也不能按小土地出租者待遇，而是可以“以地主论”的。

第二、这些人出租的土地是少量的，而不是大量的，因而其地租收入的绝对数量是小的，而不是大的；如果没有这项不大的地租收入，他们的家庭常常就要发生困难或至不能维持生活，这是应该注意照顾的实际社会问题。给这些人保留相当于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百分之二百的土地，可以有一种社会保险的作用。反之，如果某家有劳动力的人从事其他职业，其兼有并出租的土地数量也不大，但其职业收入在长时期内都是很多，而不是很少，家中并有其他积蓄，不要靠出租土地来维持或补助生活，也不要依靠这些土地来作保险，对于这样的人家就可以不照顾或少照顾。对于这种人，可依其职业决定其阶级成份，也可划为小土地出租者，其出租的土地也可照土地改革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的原则处理，即酌情保留一些土地给他们农村中的家属，而不必一律保留相当于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百分之二百的土地。

至于有些人从事其他职业，又出租大量土地者，一般应依其职

业而把他定为地主兼其他成份或其他成份兼地主。这种人在农村中的土地財产，除直接用于其他职业的土地和財产外，均应按地主的土地財产处理；如果他們在农村中的家属仍需依靠土地維持生活，可按照土地改革法第十三条第二項至第四項的原則，酌情分給一部土地。因为这种人出租土地的数量并不少，当然不能把他們按小土地出租者待遇。但在当地农民多數同意之下，也可单依其职业来决定其成份，而不必一律訂为地主或兼地主。

(二) 什么是小量出租土地和大量出租土地的界限？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中規定：有其他职业收入，同时出租土地，达到当地地主每戶所有土地平均数以上者，应定为地主兼其他成份或其他成份兼地主，而“各地地主每戶所有土地平均数，以一个或几个县为单位計算，由各专区或县人民政府提出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决定之”。这个規定并没有錯，但不完全，所以在执行中发生了以下几个問題：

第一、在土地改革未完成前，很难求得一个或几个县范围内地主每戶所有土地平均数。

第二、某些地方一个县內地主每戶所有土地平均数在一百二三十亩以上。在这些地方，如果把无其他职业收入，只出租土地例如五十亩上下的人戶划为地主（小地主），沒收他們的土地，而把有其他职业收入，又出租土地在百亩上下，但不超过一百二三十亩者，不划为地主或兼地主，而划为小土地出租者，并給他保留相当

于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百分之二百的土地，那就是不公平的，在农民中是通不过的。

为了补救这两种缺点，現在对小土地出租者和地主在土地占有問題上的區別規定如下办法，即：由各地根据当地土地占有情况提出一个适当的小土地出租者每戶占有和出租土地的最高标准数。这个最高标准数，須不少于当地最小地主和一般富农一戶所占有的土地数，但又不要太高，要是人民認為公平并通得过的。这个數字由专署或县人民政府提出，經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决定之。

在这样設定一个最高标准数之后，对从事其他职业，缺乏耕种土地的劳动力，而出租土地在此标准数以下者，可划为小土地出租者；出租土地在此标准数以上者，一般应划为地主兼其他成份或其他成份兼地主，但如其出租土地超过此标准数并不很多，在当地农民同意之下，亦可单依其职业决定其成份，而不划为地主或兼地主。

(三) 在按照以上办法划定这些人的阶级成份后，对其出租土地的处理，可根据其耕种土地的劳动力的情形及出租土地的数量之多寡和家庭生活的情形来决定，对于那些从事其他职业，缺乏耕种土地的劳动力，占有并出租的土地又在上述之最高标准数以下的小土地出租者，一般应按土地改革法第五条給他們保留相当于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的百分之二百的土地；某些人占有和出租土地超过小土地出租者的最高标准数，一般虽不能按小土地出租者待遇，但由

于其家庭特殊情況確有需要，在當地農民同意之下，仍可給他們保留比地主應分得的土地數稍多的土地；反之，另有某些人出租土地雖不及此最高標準數，但由於其家庭情況沒有十分必要，亦可少保留或不保留。

## 二、半地主式富農與地主的區別

(一) 在地主階級中，有的家庭有人自己常年參加農業主要勞動，有的除有人參加勞動外，同時又雇人耕種一部分土地，而以主要部分土地出租。這種人與半地主式富農是比較不容易區別。為了解決這一問題，在關於劃分農村階級成份的決定中規定：這種人的“出租土地數量超過其自耕和雇人耕種的土地數量三倍以上（例如出租一百五十畝，自耕和雇人耕種不到五十畝），在占有土地更多的情況下，其出租土地數量超過其自耕和雇人耕種的土地數量二倍以上（例如出租二百畝，自耕和雇人耕種不到一百畝）者，不得稱為富農，而應稱為地主”。

但是，所謂“占有土地更多”的具體標準是什麼？在關於劃分農村階級成份的決定中沒有明白規定，因而在各地執行時就沒有標準。為此特作如下補充規定：以當地小土地出租者占有土地的最高標準數之二倍做為這種區分的標準。就是說，凡占有土地小部自耕和雇人耕種，大部出租，其土地占有量達到當地小土地出租者占有土地最高標準數的二倍以上，其出租部分又超過其自耕和雇人耕種

部分的二倍以上者，应划为地主，出租部分不足其自耕和雇人耕种部分之二倍者划为半地主式富农；其土地占有在当地小土地出租者占有土地最高标准数的二倍以下，其出租部分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部分的三倍以上者应划为地主。出租部分不足其自耕和雇人耕种部分之三倍者划为半地主式富农。

有些半地主式富农和家庭中有人常年参加农业主要劳动的地主，并不雇人耕种土地。对于这种人，即以其出租土地的数量与其自耕土地的数量相比较，同样按上述规定的标准，判定其是半地主式富农成份，或是地主成份。

(二) 按照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地主家庭中居于被支配地位的人，常年参加农业主要劳动者，应定为劳动者成份。但地主以纳婢、蓄妾、童养媳、等郎妹、站年汉等名义，实际蓄养奴隶以从事农业主要劳动者，不能以地主家庭有人参加主要农业劳动论；更不能因为这家有这种实际居于奴隶地位的人常年从事农业主要劳动，而把这家定为富农或半地主式富农。在这种情况下，婢、妾等人应以雇工论。

(三) 有些人占有土地的数量在当地所规定的小土地出租者占有土地的最高标准数以下，以一部土地自耕（或同时雇人耕种），大部土地出租，无论其出租的土地比其自耕的土地（或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超过多少，均不应划为地主，而应划为半地主式富农。如果这种人又是革命军人家属或烈士家属，或又从事其他职

业，則无论其出租的土地比其自耕的土地（或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超过多少，均应按小土地出租者待遇。

（四）半地主式富农出租的土地，按照土地改革法的规定应予征收，但半地主式富农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应保留不动。在征收半地主式富农的出租土地时，如果他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在当地中农水平以下，应留给他以相当于当地一般中农平均数的土地。某些地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富农出租土地者，亦应按这一规定处理。

### 三、租出租入土地相抵計算与佃富农問題

（一）在土地改革法第六条中規定：“富农租入的土地应与其租出的土地相抵計算。”有人说，只要一户富农所占有的土地中大部是出租的，无论他是否又租入土地，均应划为半地主式富农。这是不对的。正确的办法，应该是把一家富农租出的和租入的土地相抵計算以后（如果他同时有租出土地又有租入土地的话），再去判断他是否是半地主式富农。例如某富农有地九十亩，出租六十亩，剩下三十亩，又租入十亩。这家富农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是三十亩自地加十亩租入地，共四十亩；他出租的土地是六十亩，但又租入十亩，租出与租入相抵計算后，实际出租五十亩，故应划为半地主式富农。如果他租入地不是十亩而是二十亩，与其租出地六十亩相抵計算后，实际租出四十亩，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是三十亩

自地加二十亩租入地，共为五十亩，则不应划为半地主式富农，而应划为富农。

(二) 有些人，自己沒有土地，或僅有一小部分土地，而租入大量土地，雇人耕种，自己不参加农业主要劳动。为着通俗起見，这种人也可划为佃富农。在土地改革中，他租入的土地抽出分配后，如果他自己原来沒有土地，而要靠土地維持生活者，可照其他农民一样分給一份土地；如果他自己原有一小部分土地，并已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者，其超过部分亦不得征收。

(三) 佃富农在土地改革后，由于租入地已抽出分配，因而改变了經營方式，成为中农者，应即按中农待遇，不要經過一定的年限后才改变其成份。

#### 四、債利生活者与債利剝削

(一) 凡在农村中解放前出放大量債款，并依債利剝削为其生活之全部或主要来源已連續滿三年者，其成份应划为債利生活者。解放前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所欠債利生活者的債務，按政务院关于新区农村債務糾紛處理办法第二条的規定處理之。即付利已达本金數額者停利还本，付利已达本金數額之二倍者本利停付，付利已超过本金數額，但尚不足本金數額之二倍者，得于付利滿二倍后解除債務关系。

債利生活者自耕的小量土地予以保留不动。其出租的土地一般

应予征收，如其家庭尚須依靠土地維持生活之一部者，可酌量保留一部土地。

(二) 凡属在解放前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所欠地主的債務，按关于新区农村債務糾紛处理办法第一条的規定处理之，即一律予以废除。凡属在解放前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所欠富农的債務，按关于新区农村債務糾紛处理办法第二条的規定处理之。

(三) 在按照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为判定某农戶是否富农而計算其剥削分量时，其放債所收的債利剥削，应一并計算在內。

但是，由于农村中的債務关系甚为复杂，有些中农，甚至若干貧雇农也出放小量債款。为避免因計算債利剥削而提高农民成份，所以只对那些既放債又雇工或又出租一部土地者，和那些所放債款數量較大者，才去計算其債利剥削，并計算其各种剥削分量的总和是否构成富农成份。此外，对一般中农、貧农、雇农及其他劳动人民出放小量債款的利息收入，可不予以計算。

## 五、农业主要劳动

(一) 在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中規定：“有些大家庭中，人口超过十五口者，则全家有劳动力的人员中，应有三分之一的人员每年有三分之一的时间从事主要劳动，才算这家有劳动。”并指出：这里“所謂的从事主要劳动，應該是指从事农业生产的主

要劳动”。根据这一規定，显然不能把本应划为地主者，因为家庭中有人在外从事其他职业，而算做有农业主要劳动，而划为富农。正因如此，故在判断这家是地主还是富农，而計算这家全家有劳动力的人员总数时，也应该把从事其他主要劳动的人不計算在内，这才是公平的。例如某家全家二十口人，有八个劳动力，两人从事其他职业，则計算这家全家有劳动力的人员总数时应以六人計算。这家如有两人常年参加农业主要劳动，即应算做有劳动，如其他条件构成富农时，则应划为富农。

(二) 在計算妇女劳动力时，应以当地一般劳动妇女体力所能胜任的农业主要劳动为标准。家庭中有妇女常年参加农业主要劳动，并合乎这个标准者，这家就应算做有劳动。有的地方，以当地一般劳动妇女不能胜任的劳动来做为判定从事农业主要劳动的妇女算不算有劳动的标准，这是錯誤的。

(三) 某家庭有人长期参加农业主要劳动，后因年老不能劳动，或因疾病残伤而丧失劳动能力者，这家仍应算做有劳动。

(四) 某家庭有人常年从事果园菜园等主要劳动，其生产的果菜不是为了自己家庭消費，而是以出卖为目的者，这家应算为有劳动。但主要不是为了商品生产，而是为了自家消費种菜植果，则只能算为附带劳动。

(五) 有的人占有大量土地，自己常年参加农业主要劳动，但主要靠雇人耕种，并不出租。这种人应定为富农。有的地方，把这

种人定为家庭中有个别人参加劳动的地主成份，那是不对的。

## 六、中农与富农的划分

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中规定：“（一）凡经常雇请一个长工者，或有其他剥削，但其剥削分量相当于雇请一个长工以下者，均不得认为富农。（二）凡经常雇请两个长工或有其他剥削，其剥削分量的总和相当于雇请两个长工以上者，一般可算为富农，但家庭消费人口多，生活并不富裕者，仍不应算为富农。（三）凡经常剥削分量在相当于雇请一个长工以上，但不到雇请两个长工者，则应仔细计算其剥削收入是否超过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超过者为富农，不超过者为中农或富裕中农”。有人说，雇请一个长工的剥削量也可能有超过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者，雇请两个长工的剥削量也可能有不超过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者，上述的规定是不公平的。

是的，就剥削的相对量而言，这似乎是不公平的，但是就剥削的绝对量而言，雇请两个长工的剥削量一般总等于雇请一个长工的剥削量的二倍，而剥削收入愈大，亦即所得的利润愈大，所以这一规定是公平的。

按照上述规定，凡雇请一个长工，或有其他剥削而剥削量也相当于对一个长工的剥削量以下者，均不得认为富农，对于这种家庭就不必去计算其剥削收入是否超过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即使

超过了也不算富农。这种規定不但計算方便，而且是有意放松一部分小富农，以便更确实地保护富裕中农。凡雇請两个长工以上，或有其他剥削，而其剥削量之总和相当于对两个长工的剥削量以上者，即使这戶农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劳动力参加农业主要劳动，一般也应定为富农，只有对那些家庭消費人口多，生活并不富裕者才不定为富农。所以对于雇請两个长工以上的农戶一般也不必去計算其剥削收入是否超过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即使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但其絕對的剥削量很大，生活又很富裕，也应算为富农。这也是不但計算方便，而且能夠包括所有显著的富农。只有对那些剥削量在雇請一个长工以上，在雇請两个长工以下者，才需要具体計算其剥削收入是否超过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超过者定为富农，不超过者定为中农。

这样做，既減少了农村中实际計算的許多麻煩，而且一方面更切实有效地保护了富裕中农，不会把某些富裕中农定为富农；另一方面也不会把那些剥削的絕對数量更大，也确实更富的富农，反而定为富裕中农。这更符合土地改革的政策要求，根据过去的經驗，也更易为农民所接受。

(二) 計算雇主对雇工的剥削，本来應該是从雇工的劳动收入中，減去雇工的工資和雇工在雇主家中吃飯的消耗（伙食），再減去雇工耕种土地所消耗的其他农业成本（种子、肥料、农具折耗、耕畜草料等等），这样減去后的余糧就是雇主对雇工的剥削，也就

是雇工劳动的剩余价值。这样的計算方法才是合乎科学的。但是，在小农經濟的中国农村中，农业成本的計算是非常瑣碎繁杂的，有些項目連农民自己也很难說出一个确切的数目来。为了計算方便起見，可以改为由雇工耕种土地的收獲量中減去雇工的工資伙食，即以此作为雇主对雇工的剥削量。这样簡便的計算方法，虽然沒有減去农业的其他成本，但另一方面在雇工的劳动收入中也只算了雇工耕种土地的收獲量，并未将雇工在雇主家中从事其他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計算在內，而雇工在雇主家中很少不从事其他劳动的。所以这样簡便的計算方法虽然不很完全，但与实际情况还是大致相近的。照这种簡便方法来計算某农戶对雇工的剥削量在其总收入中所占之百分比，其公式如下：

$$\frac{\text{雇工的劳动收入} - \text{雇工的工資伙食}}{\text{雇主的劳动收入} + \text{雇工的劳动收入}} \times 100$$

如果这家农戶还有地租和債利等剥削收入，则在上列公式之分子分母中均加进計算；如果他同时又受別人的地租債利等剥削，则在上列公式之分子分母中均減去計算。

这是就普通情形而言，在特殊情形下，例如有些地区的圩田需要上很多肥料，成本較大，又如种植工业原料作物需要的成本也很大，也可以在雇工劳动的收獲量中除減去雇工的工資伙食外，并酌量減去一部成本，然后，以其余数作为雇主对雇工的剥削量。

(三) 副业劳动的收入。除掉那种偶有的而又很零碎的副业收

入不便計算者，可略去不計外，一般副业劳动收入均應計算在总收入之內。例如某农戶自己种地打粮三十石，雇工种地打粮三十石，雇工工資伙食共合十五石粮，另出租土地收租粮十四石，又从事养猪等副业劳动收入八石粮，但欠債若干，每年須付債利粮十石；这家农戶的剥削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之百分比是：

$$\frac{(30\text{石} - 15\text{石}) + 14\text{石} - 10\text{石}}{30\text{石} + 30\text{石} + 14\text{石} + 8\text{石} - 10\text{石}} \times 100 = \frac{19}{72} \times 100 = 26.4$$

这家农戶的剥削量在雇請一个长工以上，又超过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故应划为富农。

(四) 土地农业收入及农村副业收入以外的其他职业收入（例如有人在工厂作工的工資收入），則不应計算在总收入之內。因为，划分农村阶级成份，是为着解决土地問題，應該是根据土地农业收入和副业收入来分析判断的。如果把人們的其他职业收入也計算进去，则将混淆了农村中的土地阶级关系，而且将使农村中划分阶级的工作增加許多困难。

## 七、畜牧业者

有些地区的农村中，有人并无土地或僅有少量土地，自己飼养大批耕牛以之出卖或出租，作为其生活之全部或主要来源。这种人在划分阶级成份时可划为畜牧业者，他們的利益应加保护。地主自己大批养牛，出租給农民种地或出卖者，在当地农民同意之下，亦

可不予沒收，也不給他分地，讓他繼續經營畜牧。富农兼营畜牧者应加保护不动。

但是，如果有人把牛出租給农民，并由农民喂养，自己并不飼养，即是說，他并不从事畜牧，只收牛租，則是一种放債性质的剥削。这种耕牛如果是地主的，則应予以沒收分配；如果是富农或債利生活者的，則按对富农和对債利生活者的債務关系处理之。

## 八、农村工商业家

(一) 家居农村，以雇工經營工商业（如开杂貨鋪、磚窯、做酒、船主等）为其生活之全部或主要来源者，应划为工商业家成份。工商业家兼有并自耕的土地不动；其出租的土地和自己不参加劳动或只有附帶劳动而雇工耕种的土地，应按土地改革法第四条的规定处理之，如其家庭仍須依靠土地維持生活之一部者，可按土地改革法第十三条第四項規定的原則，酌情保留一部分。

有些地区的农村中，有以出租农用船只为其生活之主要或全部来源者，其成份应定为船主，在土地改革中，也应按工商业家待遇。

(二) 农民兼营小杂貨鋪、磚瓦窑等或兼出租数只农船者，其成份仍为农民，其兼营的小鋪等应加保护。富农兼营的工商业及出租的农船，亦应保护不动。地主的农船，則按农具沒收处理之；但地主兼营的运输用的船只及其他工商业，則应保护不动。

## 九、漁 民

沿海沿江一帶的漁民常常兼有小量土地。其中自耕者，應依其生活的主要來源決定其成份；出租者，應視其出租土地之多寡而划為漁民或小土地出租者。但如占有并出租土地很多，而又有人從事漁業劳动者，應視為地主家庭中有人從事其他职业，不得認為小土地出租者。还有些人占有齐全的捕漁工具，占有較大的資本，并以剝削漁工為其生活的主要或全部來源。这种人應定為漁業資本家。漁業資本家兼有并自耕的土地不动，出租的土地和自己不參加農業劳动或只有附帶劳动而雇工耕種的土地，應按土地改革法第四條處理；如果其家庭仍須靠土地維持生活之一部者，則按土地改革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的原則酌情保留一部分。

## 十、國民黨政府的各級負責官吏

(一)關於劃分農村階級成份的決定中規定：“國民黨政府中的各級負責官吏不得定為職員成份”。所謂“國民黨政府各級負責官吏”系指自鄉鎮長以上國民黨各級政府中的主官（如鄉鎮長、區長、縣長、專員等）及高級政府各部門的主要負責人（如部長、司長、廳長、局長、處長等）。這些人均不得認為職員。國民黨各級黨部的負責官吏也同樣不得認為職員。國民黨的保長如搜刮貪污很多，并倚之為生者，亦得定為官吏。

(二) 这些人在解放后有其他职业收入作为生活的主要或全部来源者，应根据其职业来决定其成份。但在土地改革中，对这种人应根据其在解放前的經濟地位决定其阶级成份和待遇。因为土地改革中对各阶级成份的划分和待遇一般都是根据人們在解放前的經濟地位来决定的。

(三) 解放前任国民党政府的負責官吏，現无职业，靠占有并出租土地或雇工耕种土地为生，自己不参加农业劳动或只有附带劳动者，应認為地主或經營地主；如純靠过去积蓄为生，并无土地者，应定为旧官吏成份。

## 十一、革命軍人

按照关于划分农村成份的决定，构成革命軍人成份的时间，应从其参加人民军队之日起算（起义部队的指战員应从起义改編为人民解放军之日起算）。革命軍人本人及其家属在土地改革中均应享受土地改革法第十三条第三項的优待。但并不因此而改变革命軍人原来的家庭出身。其家庭在当地解放前属于地主成份者，在土地改革中仍按地主处理，但在分地时应按土地改革法第十三条第三項的规定予以优待。

国民党政府的一般人員，起义或被人民政府留用者，自其参加人民政府工作之日起即称为職員，在土地改革中同样按上述原則待遇。

## **十二、中农貧农及其他劳动人民的阶级成份构成的时间**

凡在当地解放前，就是中农、貧农或其他劳动人民，并已滿一年者，即构成中农、貧农或其他劳动人民的阶级成份。

## **十三、工人、农民、貧民之子过继与地主、富农、资本家为子者的阶级成份**

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中“地主、富农、资本家与工人、农民、貧民相互結婚后的阶级成份”項內第五款“解放前工、农、貧民与地主、富农、资本家相互以子过繼者，工、农、貧民之子过繼与地主、富农、资本家，与其过繼父母过同等生活滿五年者，其成份同于过繼父母”。其中“滿五年”的規定，現決定改为“滿三年”，以便与同項第二款工农貧民女子嫁与地主富农资本家，过同等生活滿三年者改变成份的規定相一致。

## **十四、城镇中的农业土地如何处理，**

除由省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較大城市和工业区，其郊区土地改革按政务院公布的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实行外；其余較小的城市和集鎮中的农业土地及城关郊区的土地改革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执行。但城市和集鎮中作为建筑用的及其他非农业用的土地，均不得分配。

地主在集鎮中的多余房屋，适合于农民居住者，分配給农民居住，但农民不得以之出租、出卖或拆毀；其不适合于农民居住的較大建筑可沒收归政府所有，充公共事业之用；但地主在城鎮中兼营工商业所使用的房屋及出租与工商业者使用的房屋則不能視為地主多余的房屋而予以沒收分配。